

上海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沪海洋教〔2021〕3号 2021年1月25日)

为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管理和实施,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和保障大创项目有效开展,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上海市教委《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实施办法》(沪教委高〔2007〕62号),同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目的任务

根据“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追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实施大创项目,构建和完善大学生创新活动平台,倡导在兴趣驱动下学生自主选择实验项目,进行以启发探索和创新性实验为核心的研究性学习,探索和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支持优秀学生开展科研、实验发明等创新活动,引导广大学生在本科阶段参加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中去。

通过以学生为主体的各类创新性实验和科学研究活动,培养学生对专业学习的兴趣,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开拓和提高学生的实践与自主创新创业能力,改变创新人才培养理念,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一批优秀学生脱颖而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二、组织职能

1. 教务处负责制定校级层面规章制度,领导、组织和协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校级层面经费预算、立项、

中期检查、结题、证书颁发和项目成果的收集，组织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激励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做好学校大创项目计划、年度总结和相关数据上报工作。

2. 各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行管理。学院应成立由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小组，负责落实本学院项目实施的立项评审、经费预算、中期检查、过程管理（项目变更、材料购置、经费使用、项目交流等）、结题验收、材料归档等各项具体工作，组织大创项目的展示交流等活动。

三、项目申报和评审

1. 项目申报

创新项目主要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确有兴趣，且有明显创新意识的一年级学生也可申报。

申报者应具备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具备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并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自主实施。所申报项目选题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申请理由充分，方案具体可行，并注重创新性实验和科研活动的实施过程，突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方面的收获。

学校经校园网发布有关通知，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每年的申报名额及学院分配比例。项目申请人填报项目申请书后，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团队不超过5人。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申报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进行项目管理。同一个项目只能向一个学院申请，每个项目确定一位负责人，每名学生只能主持一个项目或参加不超过两个项目。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

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学院应为大创项目配备导师，导师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初级职称老师不可单独指导项目，需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老师共同指导，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共同担任导师。

2.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学院对申请项目应按要求进行初审筛选，组织专家小组对通过初筛的项目进行评审排序后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当年计划立项数量最终审定项目，确定国家级、市级及校级项目并给予相应资助。对确定立项的项目公布在大学生创新网，并将立项数量和经费支持情况报市教委备案。

四、运行管理

1. 项目实施

大创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1年，立项学生应充分利用寒暑假及课余时间完成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应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院级大创项目实施细则。项目申请人根据细则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设计、管理并完成实验，独立撰写总结报告，定期向教务处和所在学院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导师指导学生对项目的实施目标、实施方案、预期效果进行详细的设计，引导学生进行独立思考和钻研探索，学校教务处和学院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管理。

2. 项目变更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内容和指导教师，如确需变更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提出并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由项目所属学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审批。

项目若需延期结题，须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表和项目进展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延长期限，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与备案。

项目负责人若因各种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则可由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终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核与备案。

3.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两个环节。中期检查由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并将检查情况报教务处。中期检查不合格，又无改进措施确保达到研究目标的，将终止经费资助。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要求提出结题验收申请。结题验收由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实施，并将结题情况和材料报教务处审定。项目顺利通过结题的，学校将发放创新活动证明书。

五、有关政策

1. 项目经费

学校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大创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使用学生研究经费，管理部门不提取管理费。

本项目经费使用由校财务处按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会同教务处等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实行定期的监督检查，保障经费合理、有效的使用。经费具体使用详见《上海海洋大学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 条件保障

学校制订相关措施，保障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使用大学生创新网发布信息、进行交流、展开讨论及师生互动等，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同时，组织和资助指导教师、学生开展有关创新交流活动。

3.激励机制

学校对于教师指导大创项目，给予一定工作量计算。对于所指导的项目获得突出成绩的指导教师，在学校绩效奖励中给予认定。

学生参加大创项目顺利结题、通过项目参加相关大学生创新论坛、竞赛等活动获奖、公开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可以认定相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具体认定办法详见《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办法》。

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按照上海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学生参与大创项目获得的成绩。

4.其他

(1)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创新创业赛事和活动。

(2) 受大创项目经费资助所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六、解释和施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